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5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白翊汎

被告 蕭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,0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蕭雅文前於民國103至105年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其父即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經原告撥款7筆共計36萬1,565元，詎蕭雅文未依約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迄今尚欠18萬3,028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擔任蕭雅文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
01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  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 記 官 林宜宣

15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（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  | 違約金計算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0  | 183,028<br>元 | 自113年2月12日起<br>起至113年3月26<br>日止，按週年利<br>率1.65%計算。 | 自113年3月13日起<br>起至113年3月26<br>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<br>5%之10%計算。<br>自113年3月27日起<br>起至113年6月12<br>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<br>5%之10%計算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3月27日<br>起至113年6月12<br>日止，按週年利<br>率1.775%計算。 | 自113年6月13日起<br>起至113年9月12<br>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<br>5%之10%計算。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6月13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週年利率2.77<br>5%計算。       | 自113年9月13日起<br>起至清償日<br>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之2<br>0%計算。  |

